

邀請競投興趣表達書
營辦「愉景灣 – 坪洲/ 聖母神樂院」領牌渡輪服務

運輸署現邀請有興趣人士(「倡議人」)遞交競投興趣表達書(「意向書」)，以表達是否有意按照運輸署署長(「署長」)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條例》」)發出的渡輪服務牌照(「牌照」)，營辦「愉景灣 – 坪洲/ 聖母神樂院」領牌渡輪服務。

2. 渡輪服務預計在 2023年7月7日 開辦，或如情況有此需要，在署長諮詢渡輪服務準營辦商後所決定的較後日期開辦。

邀請意向書的目的

3. 是次邀請意向書並非邀請申領牌照或招標，亦非此類邀請的一部分。是次邀請或政府就是次邀請所收到的任何意向書，不會構成營辦渡輪服務的要約或任何有可能就渡輪服務締結的合約的基礎。根據《條例》，署長在批出牌照時有絕對酌情權。本邀請書的內容不會損害、限制或以任何方式影響署長根據《條例》獲賦予的權力或酌情權。

4. 每名倡議人應提交包含以下各項的建議：

- (a) 倡議人應按照附件 1所訂格式表明有興趣營辦渡輪服務；
- (b) 倡議人應按照附件 2所訂格式提供其資料，包括營辦及管理渡輪服務的經驗及能力等；
- (c) 倡議人應按照附件 4所訂格式，就基本渡輪服務計劃建議收費，而其班次、船隻、向公眾開放資料計劃及顧客服務計劃應符合附件 3所訂的最低要求；以及
- (d) 倡議人可提供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及建議。

5. 指明表格(附件 1、2 及 4)、基本服務要求的資料(附件 3)、渡輪航線的運作安排的資料(附件 5(i)和(ii))及渡輪服務的靠泊點位置圖(附件 6)由 **2023年5月12日上午10時起**可於運輸署網頁

(www.td.gov.hk/tc/tender_notices/notices_of_inviting_expression_of_interest/index.html)下載，或在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

九龍
旺角聯運街
旺角政府合署 7 樓
運輸署
運輸管理(新界)部

6. 所有意向書應放於密封信封內，在信封面清楚註明「營運「愉景灣－坪洲/ 聖母神樂院」領牌渡輪服務競投興趣表達書」，並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正午 12 時**或以前送抵上述運輸署地址。如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至正午 12 時(香港時間)**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提交競投興趣表達書的截止日期會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正午 12 時(香港時間)。**逾期遞交的競投興趣表達書概不受理**。就本段而言，「工作天」指的日子不包括任何星期六、《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所指的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的日子。

政府的權利和免責聲明

7. 倡議人就是次邀請提交意向書時，便被視為接納本邀請書的所有條款。

8. 政府保留權利，可在考慮任何牌照申請或日後進行招標時更改渡輪服務的任何營運安排及其他規定，亦可取消是次邀請，以及不考慮接受任何申請或進行招標或發出任何牌照。

9. 倡議人須自行承擔就是次邀請擬備和提交意向書所涉及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10. 本邀請書及隨附的指明表格內的資料和統計數據，只為方便倡議人擬備意向書而提供。政府對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是否正確、準確、完整、可靠、及時或適合作個別用途，不會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陳述。倘任何人使用或依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而引致法律責任，政府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倡議人應就邀請書內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作獨立評估，並在認為有

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倡議人的個人資料

11. 倡議人的個人資料和作為意向書的一部分而提供的任何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統稱為「個人資料」)，將供政府用作處理意向書，及任何其他為達至上述目的之必要用途或與上述目的直接有關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解決任何因意向書引致的糾紛。

12. 意向書一經遞交，即代表倡議人確認、同意及已確保作為個人資料當事人的個別人士確認及同意其載列在意向書內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予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立法會、區議會、分區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及根據《公開資料守則》查閱資料的申請人。

1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倡議人及個別人士作為個人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

14. 如對是次邀請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九龍
油麻地
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10 樓
運輸署總部
公開資料主任

電話號碼：3842 5574

知識產權權利

15. 倡議人遞交意向書，會被視為賦予政府特許，供政府為是次邀請意向書或與其有關的一切目的，使用、調適及修改所提交的意向書和建議，以及所提交的意向書所涉及的一切知識產權。如政府提出要求，倡議人須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書或文件，向政府授予該等權利。

16. 任何與是次邀請有關的查詢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九龍
旺角聯運街
旺角政府合署 7 樓
運輸署
運輸管理(新界)部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馮羨儀女士
電話號碼：2399 2162
傳真號碼：2381 3799

運輸署
2023 年 5 月

倡議人提交的意向書建議

表明意向

1. 我／我們*(倡議人姓名)有興趣營運「愉景灣 — 坪洲/ 聖母神樂院」領牌渡輪服務。
2. 我／我們*開辦上述領牌渡輪服務的預算最早日期是：(開辦服務日期)。

簽署及公司印章：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倡議人提交的意向書建議

倡議人資料

(i) 倡議人在營辦和管理渡輪服務方面的經驗和能力

1. 在營辦和管理渡輪服務方面的簡歷和經驗(例如年期、服務城市等)

2. 過去三年營辦的所有渡輪服務

<u>時期</u>	<u>航線</u>

3. 公司的管理架構、職位編制及實際人數

(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ii) 倡議人資料

(a) 倡議人姓名：

(b) 註冊辦事處地址：

(c) 電話號碼：

(d) 傳真號碼：

(e) 商業登記證號碼
(如適用)：

(f)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

(g) 所有董事的姓名(如有需要及適用，請另頁書寫。):

有關倡議人意向書事宜的聯絡人：

<u>姓名及</u> <u>職位</u>	<u>地址</u>	<u>電話號碼</u>		<u>傳真號碼</u>
		<u>辦公時間</u>	<u>非辦公時間</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渡輪服務的基本服務要求(I) 服務日數：

一星期七日

(II) 最低限度的服務時間及班次水平：星期一至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u>坪洲開</u>	<u>聖母神樂院開</u>	<u>愉景灣開</u>
上午 6 時 30 分	上午 8 時 10 分	上午 6 時 45 分
上午 7 時	上午 9 時 30 分	上午 7 時 10 分
上午 7 時 20 分	上午 10 時 45 分	*上午 8 時
上午 7 時 45 分	上午 11 時 30 分	上午 8 時 45 分
上午 8 時 30 分	下午 12 時 30 分	*上午 9 時 20 分
上午 9 時 10 分	下午 2 時 45 分	*上午 10 時 30 分
上午 10 時 15 分	+下午 4 時	上午 11 時 40 分
*上午 11 時 20 分	下午 4 時 25 分	下午 12 時 40 分
*下午 12 時 20 分	下午 5 時 10 分	下午 1 時 20 分
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 35 分
下午 2 時 20 分		*+下午 3 時 50 分
+下午 3 時 40 分		下午 4 時 40 分
*下午 4 時 15 分		下午 5 時
*下午 5 時		下午 5 時 30 分
下午 5 時 45 分		下午 6 時
下午 6 時 15 分		下午 6 時 30 分
下午 6 時 45 分		晚上 7 時
晚上 7 時 45 分		晚上 8 時
晚上 8 時 45 分		晚上 9 時
晚上 10 時		晚上 10 時 15 分
		#晚上 11 時 20 分

* 經聖母神樂院

+ 逢星期六

開往坪洲的深夜特別班次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坪洲開	聖母神樂院開	愉景灣開
上午 6 時 30 分	上午 8 時 10 分	上午 6 時 45 分
上午 7 時	上午 9 時 50 分	上午 7 時 10 分
上午 7 時 45 分	上午 10 時 25 分	*上午 8 時
上午 8 時 45 分	上午 11 時 30 分	上午 9 時
上午 9 時 30 分	下午 12 時 20 分	*上午 9 時 40 分
*上午 10 時 15 分	下午 3 時	上午 10 時 40 分
上午 11 時	下午 4 時	*上午 11 時 15 分
*下午 12 時 10 分	下午 4 時 25 分	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下午 5 時 10 分	下午 1 時 20 分
下午 1 時 35 分		下午 1 時 50 分
下午 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 45 分
下午 3 時 40 分		*下午 3 時 50 分
*下午 4 時 15 分		下午 4 時 40 分
*下午 5 時		下午 5 時 30 分
下午 5 時 45 分		下午 6 時
下午 6 時 15 分		下午 6 時 30 分
下午 6 時 45 分		晚上 7 時
晚上 7 時 45 分		晚上 8 時
晚上 8 時 45 分		晚上 9 時
晚上 10 時		晚上 10 時 15 分
		#晚上 11 時 20 分

* 經聖母神樂院

開往坪洲的深夜特別班次

(III) 收費：

- (a) 乘客單程全部收費不得高於港幣 7 元 5 毫；
- (b) 開往坪洲的深夜特別班次收費不得高於港幣 38 元；
- (c) 六歲以下的小童免費；
- (d) 六歲至十一歲小童的單程優惠收費不得高於港幣 6 元；
- (e) 單車(每輛)和家畜(每頭)的單程全部收費不得高於港幣 6 元；及
- (f) 倡議人必須參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及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並與運輸署另行簽訂協議。

(IV) 靠泊點

- (a) 坪洲公眾碼頭；
- (b) 大水坑碼頭近聖母神樂院；及
- (c) 愉景灣遊艇徑稔樹灣登岸梯級*，或鄰近其他安全而有效率的靠泊點。

* 由於愉景灣稔樹灣登岸梯級屬私人擁有，倡議人須得到業主或業主的代表同意使用有關登岸梯級以營運該航線。

(V) 航程：

坪洲 — 愉景灣: 不超過 10 分鐘
(航程距離：約 2.5 公里)

坪洲 — 愉景灣經聖母神樂院：不超過 15 分鐘
(航程距離：約 3.5 公里)

(VI) 最低載客量：

擬使用的船隻須提供不少於 140 人的載客量(不包括船員)。

註：倡議人須考慮安排至少一艘後備船隻以營運有關服務。

(VII) 船隻基本要求：

擬使用的船隻必須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規的要求，及必須是第 I 類別船隻，並按照《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取得有效的牌照及驗船證明書。

如政府提出要求，倡議人須在政府指明的日期，自費安排船隻接受政府檢驗，並進行靠泊測試，以證明擬調派提供有關渡輪服務的船隻適合航行及可在靠泊點安全靠泊。

(VIII) 船隻設施：

擬使用的船隻須設有八達通收費裝置(如有關裝置並非建議安裝在碼頭上)。

(IX) 顧客服務

倡議人的建議須包括在牌照有效期內設立顧客服務熱線及處理投訴、查詢和收集意見的渠道，並制訂處理投訴、查詢及意見的工作程序。

政府鼓勵倡議人提交具創意的建議(例如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簡化工作程序／方法)，以提高顧客服務熱線及處理投訴、查詢和收集意見渠道的運作成效和效率。政府並會評估建議的切實可行性。

(X) 向公眾開放資料

倡議人必須在服務開始後的六個月內，在「data.gov.hk」網站以機器可讀的格式公開服務資料數據，包括至少下一班渡輪的實時預計到達時間、時間表及收費表。

倡議人提交的意向書建議

A) 建議時間表

(a) 服務日數

(b) 靠泊點

愉景灣	
聖母神樂院	大水坑碼頭近聖母神樂院
坪洲	

(c) 開出時間

(i) 星期一至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

航班數目	由 坪洲	由 聖母神樂院	由 愉景灣

(ii)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航班數目	由 坪洲	由 聖母神樂院	由 愉景灣

B) 建議收費表

倡議人應列出各乘客／貨物類別的收費和相應的船票種類。如平日的收費與星期日／公眾假期的有所不同，或設有單程及多程票，應分別列出各項收費。

船費類別	建議收費
成人票價	
開往坪洲的深夜特別班次收費	
六歲以下的小童的優惠票價	
六歲至十一歲的小童的優惠票價	
其他乘客組別的票價優惠 ^(註一)	
家畜(每頭)票價	
單車(每輛)票價	

是否參與公共交通票價補貼計劃	同意參與
是否參與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同意參與

註一

請詳細說明乘客組別

C) 航程距離及時間

靠泊點	航程距離 (公里)	航程時間 (分鐘)
_____ (坪洲公眾碼頭) 至大水坑碼頭近聖母神樂院		
大水坑碼頭近聖母神樂院 至 _____ (坪洲公眾碼頭)		
大水坑碼頭近聖母神樂院 至 _____ (愉景灣)		
_____ (愉景灣) 至 大水坑碼頭近聖母神樂院		
_____ (坪洲公眾碼頭) 至_____ (愉景灣)		
_____ (愉景灣) 至 _____ (坪洲公眾碼頭)		

D) 擬使用的船隻詳情

(a) 船隻調配／載客量

船隻名稱	載客量	備註 (請註明每艘船隻調派作正規服務或後備之用)

(b) 擬使用船隻類別的詳情

(倡議人應分別就每艘擬使用的船隻提供船隻詳情。如認為有需要，可提供更多額外資料。)

項目	詳情
1. 船隻名稱	
2. 擁有權證明書	
3. (若為現有船隻)船主姓名	
4. (若為新船)準船主姓名	
5. 船隻類別及類型	
6. 船身物料	
7. 建造年期 (如正在建造，請註明預計抵港日期)	
8. 船隻會否為該航線服務專用(會／否)*	
9. 最高載客量 (a) 乘客	

* 如否，請另頁提供該船隻亦會調派提供的渡輪服務的詳情。

(b) 船員	
10. 整體長度	
11. 船寬	
12. 排水量噸位	
13. 滿載吃水	
14. 引擎的數目、類型及總馬力	
15. 航線每次來回程的估計燃料耗用量(以公升計算)	
16. 最高航行速度(以每小時航行海里計算)	
17. 認可的雷達設備	
18. 通訊設備／甚高頻無線電設備／手提電話	
19. 廣播系統(固定或手提)	
20. 自動識別系統	
21. 列明船隻是否裝有環保引擎，並符合香港法例第 413P 章中第 3 部第 3 分部所規定的氮氧化物排放標準。	
22. 列明船隻是否裝有節能設施及／或環保設施。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	

考慮到渡輪服務的營運需要，倡議人應在其船隊中擁有一些備用船隻以營運該渡輪服務。只要建議的船隻總運載量能夠滿足乘客的需求，不同運載量的船隻是可以接受的。

(c) 乘客設施

請說明在調派此服務的船隻中是否有以下乘客設施。

項目	是否提供	詳情
1. 洗手間	是／否*	
2. 空調設施	是／否*	
3. 旅客行李寄存設施／行李架	是／否*	
4.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是／否*	

5. 其他乘客設施(請註明)	是/否*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E) 建議的顧客服務計劃

(a) 顧客服務熱線

顧客服務熱線	建議詳情
(a) 服務時間；	
(b) 電話線數目；	
(c) 熱線人手數目；	
(d) 熱線的等待時間；	
(e) 顧客服務員的語文能力(須懂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以及	
(f) 其他具創意的建議(例如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簡化工作程序／方法)(如有)。	

(b) 投訴、查詢和收集意見的渠道

投訴、查詢和收集意見的渠道	建議詳情
(a) 收集市民投訴、查詢和意見的渠道；以及	
(b) 其他具創意的建議(例如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簡化工作程序／方法)(如有)。	

(c) 處理投訴、查詢及意見的工作程序

處理投訴、查詢及意見的工作程序	建議詳情
(a) 調查投訴的工作程序；	
(b) 回應時間的服務承諾；	

(c) 意見分析及跟進行動；	
(d) 投訴／查詢／意見的數據記錄(包括投訴／查詢／意見的數目及種類)；以及	
(e) 其他具創意的建議(例如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簡化工作程序／方法)(如有)。	

F) 向公眾開放資料的計劃

倡議人應註明向公眾開放資料的計劃。

有關渡輪航線的營運數據
(只供倡議人參考)

以下資料來自運輸署於 2023 年 2 月份的一個正常平日及一個正常星期日所收集的調查數據。

平日

方向	總乘客人數	最高乘客量的班次
坪洲 往 愉景灣	約 640 人	約 100 人
愉景灣 往 坪洲	約 620 人	約 100 人

星期日

方向	總乘客人數	最高乘客量的班次
坪洲 往 愉景灣	約 840 人	約 80 人
愉景灣 往 坪洲	約 790 人	約 90 人

現時有關渡輪服務的時間表及收費表
(只供倡議人參考)

時間表

星期一至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坪洲開	聖母神樂院開	愉景灣開
上午 6 時 30 分	上午 8 時 10 分	上午 6 時 45 分
上午 7 時	上午 9 時 30 分	上午 7 時 10 分
上午 7 時 20 分	上午 10 時 45 分	*上午 8 時
上午 7 時 45 分	上午 11 時 30 分	上午 8 時 45 分
上午 8 時 30 分	下午 12 時 30 分	*上午 9 時 20 分
上午 9 時 10 分	下午 2 時 45 分	*上午 10 時 30 分
上午 10 時 15 分	+下午 4 時	上午 11 時 40 分
*上午 11 時 20 分	下午 4 時 25 分	下午 12 時 40 分
*下午 12 時 20 分	下午 5 時 10 分	下午 1 時 20 分
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 35 分
下午 2 時 20 分		*+下午 3 時 50 分
+下午 3 時 40 分		下午 4 時 40 分
*下午 4 時 15 分		下午 5 時
*下午 5 時		下午 5 時 30 分
下午 5 時 45 分		下午 6 時
下午 6 時 15 分		下午 6 時 30 分
下午 6 時 45 分		晚上 7 時
晚上 7 時 45 分		晚上 8 時
晚上 8 時 45 分		晚上 9 時
晚上 10 時		晚上 10 時 15 分
		#晚上 11 時 20 分

* 經聖母神樂院

+ 逢星期六

開往坪洲的深夜特別班次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坪洲開	聖母神樂院開	愉景灣開
上午 6 時 30 分	上午 8 時 10 分	上午 6 時 45 分
上午 7 時	上午 9 時 50 分	上午 7 時 10 分
上午 7 時 45 分	上午 10 時 25 分	*上午 8 時
上午 8 時 45 分	上午 11 時 30 分	上午 9 時
上午 9 時 30 分	下午 12 時 20 分	*上午 9 時 40 分
*上午 10 時 15 分	下午 3 時	上午 10 時 40 分
上午 11 時	下午 4 時	*上午 11 時 15 分
*下午 12 時 10 分	下午 4 時 25 分	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下午 5 時 10 分	下午 1 時 20 分
下午 1 時 35 分		下午 1 時 50 分
下午 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 45 分
下午 3 時 40 分		*下午 3 時 50 分
*下午 4 時 15 分		下午 4 時 40 分
*下午 5 時		下午 5 時 30 分
下午 5 時 45 分		下午 6 時
下午 6 時 15 分		下午 6 時 30 分
下午 6 時 45 分		晚上 7 時
晚上 7 時 45 分		晚上 8 時
晚上 8 時 45 分		晚上 9 時
晚上 10 時		晚上 10 時 15 分
		#晚上 11 時 20 分

* 經聖母神樂院

開往坪洲的深夜特別班次

收費表

	收費
成人單程	7.5 元
開往坪洲的深夜特別班次的成人單程	38 元
小童(6 歲至 11 歲以下)單程優惠	6.0 元
小童(6 歲以下)單程優惠	免費
寵物 (每隻)	6.0 元
單車 (每部)	6.0 元

航程距離：

坪洲 — 愉景灣: 約 2.5 公里

坪洲 — 愉景灣經聖母神樂院: 約 3.5 公里

(B) 大水坑碼頭近聖母神樂院



(C) 愉景灣遊艇徑稔樹灣登岸梯級，或鄰近其他安全而有效率的靠泊點

